

乌鲁木齐市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子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层级
1	盐行业管理及食盐专营工作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盐行业管理及食盐专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食盐专营办法》 【部门规章】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 1.《食盐定点企业规范企业》《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20号） 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产销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62号）	食盐定点生产、定点批发企业、重点销售企业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2	车用气瓶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车用气瓶检验机构、气瓶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管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部门规章】 《机动车登记规定》	加装车用气瓶的车辆使用人、使用企业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对非法加装车用气瓶（非法改装车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企业使用非法改装机动车（非法加装车用气瓶）开展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相关企业按期进行车用气瓶定期检验			

3	医疗器械质量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产品质量安全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展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协助提供全区医疗美容、医疗机构台账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提供辖区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清单、配送企业名单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行政法规】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7.《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部门规章】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仓储、带有储存设施）企业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企业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及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促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的监督检查；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情况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对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收集、储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			

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学品的行政处罚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6.《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7.《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8.《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9.《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雷电灾害防御办法》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气象局	对雷电防护设施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行政法规】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部门规章】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雷电灾害防御办法》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钢铁冶炼企业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污单位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气象局	对雷电防护设施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6	房地产市场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2.《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4.《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检〔2011〕548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发布虚假广告信息、价格欺诈等行为的检查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市场行为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物业管理条例》 【规范性文件】1.《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20〕1864号） 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通知》（新发改规〔2020〕8号） 【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批准发布乌鲁木齐市工程建设标准〈住宅物业服务标准〉的公告》（2019年第238号）	物业服务企业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监管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法规】 《市场主体登记条例》 【部门规章】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房地产经纪机构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房地产经济机构登记事项的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监管			
7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的检查	【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21个部门关于联合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新建规〔2023〕15号） 【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建村〔2023〕18号）	经营性自建房所有人（使用人）	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对以自建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或者登记、备案手续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审查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起重机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两工地”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法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制造、经营、安装、拆卸、使用、检验	市、区（县）

	械综合监管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建筑“两工地”起重机械制造、经营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检测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	
9	城镇燃气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镇燃气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行政法规】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部门规章】 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雷电灾害防御办法》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的监督管理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气象局	对雷电防护设施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			
1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法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处理厂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纳管网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11	典当行合规经营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委金融办(地方金融管理局)	对典当行合规经营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对典当行的治安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1.《典当管理办法》 2.《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1.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商流通发〔2012〕423号） 2.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对纳税情况的监管			
12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的监督检查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行政法规】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的通知》（民发〔2022〕86号）	养老机构及从业人员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对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13	互联网诊疗服务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行政法规】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		
14	托育机构的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托育机构落实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检查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2.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	托育机构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托育机构食品安全、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15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行政法规】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监督检查，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耗材使用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交的医药价格收费线索进行核查			

				对医药机构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	【规范性文件】1. 《国家医保局公安部关于加强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49号） 2.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6号） 【文件】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自治区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31号）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依法查处涉及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对移送的涉嫌欺诈骗保案件线索开展调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医疗保险基金进行核算和规范管理，实施财政监督			
16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对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行政法规】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对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严格落实散装燃油实名登记、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对成品油经营、使用活动中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废弃油品收集、储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对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部门规章】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雷电灾害防御办法》 【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商规〔2021〕1号） 【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公治〔2014〕572号）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销售非达标油品，破坏计量器具，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对纳税情况的监管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气象局	对雷电防护设施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			
1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的检查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部门规章】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2.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3.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监管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对预付卡资金存管、税收的监管检查			

18	文化娱乐行业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情况检查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行政法规】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市、区 (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治安情况检查,对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的备案信息的核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食品安全的检查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2.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检查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部门规章】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3.《计算机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对治安情况的检查;对国际互联网备案的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食品安全的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配合	乌鲁木齐市互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			

		部门	联网信息办公室	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信息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行为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证照及演出规范等经营情况的检查（包括对公安、消防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备案信息的检查）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行政法规】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部门规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食品安全及营业性演出广告行为的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举办活动治安情况的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19	旅游行业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取得许可情况、经营行为（旅行社履行旅游合同、服务质量等行为）的监管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行政法规】 1.《旅行社条例》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3.《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部门规章】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2.《导游管理办法》	旅行社、导游及相关单位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对旅游客运包车企业经营行为及驾驶员从业行为的监管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涉旅违法行为的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旅行社价格行为、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3.《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部门规章】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2.《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在线旅游经营者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价格行为、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20	粮食行业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储备、加工等进行检查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粮食库存检查办法〉的通知》（国粮执法规〔2022〕248号）	粮食经营企业、经纪人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以及价格违法行为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对纳税情况监管			
21	地图活动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对地图编制资质、地图审核监管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党委宣传部	对地图发行监管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对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地方性中小学教学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图监管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利用地图产品发布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办法》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19〕83号）	单位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文化馆、博物馆、景区的地图监管			
		配合部门	乌昌海关、机场海关	对进口、出口地图的监管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对各类展会、展览的展示地图进行指导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互联网地图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的监管			
22	辖区管理范围内公路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对辖区管理范围内公路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检查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	辖区管理范围内公路运输企业、车辆	市、区（县）
	网约车平台公司综合检查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经营活动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八部委《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对网约车信息管理平台在本地运营的，对其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实名认证等环节网络安全情况的检查。			

23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检查	条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2〕6号)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严重侵害网约车驾驶员劳动保障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约车平台违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行为的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对纳税情况的监管			
24	国际道路运输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对辖区内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地方性法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部门规章】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规范性文件】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交法发〔2020〕79号)	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依法查处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学校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对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行政法规】 1.《企业事业单位	学校(含幼儿园)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安全检查,对学校收费的监督检查			

25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学校（含幼儿园）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 【部门规章】1.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3.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36号） 2.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671号） 4. 《中小学 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 5. 《反恐怖防范设置规范 学校》（DB65/T 3952-2016）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对学校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指导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合教育部门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管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26	电梯安全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生产、使用、检验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地方政府规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50号）	电梯生产企业、房屋建设单位、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人、电梯维保单位	市、区（县）
		配合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电梯使用的监管			